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6 月 21 日《关于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97 号）的有关要求与指导，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原因是用于融资及质押担保，所获资金主要用于科锐北方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布局。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18,364.5029 万股，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 17,722.1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6.50%。其中，科锐北方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为场外质押担保，不涉及平仓线。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科锐北方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合计 13,722.1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4.72%，均未达到平仓线，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科锐北方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总资产为 678,894,925.15

元，净资产为 137,954,922.77 元，流动资产 219,914,684.57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49,425,229.75 元，科锐北方财务状况良好，可以变现的流动资产较多。如科锐北方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可通过处置控股子公司（不含本公司）股权、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筹措资金，以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并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科锐北方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7,722.19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6.50%。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科锐北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科锐北方出现相关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有以下方式：

（1）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效落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2) 为防止发生可能的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上报，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每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四：其它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说明而未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